

古

今

釋

疑

古今釋疑卷之十五目錄

安成

楊霖竹菴訂正

吳雲舫翁參閱

人身

經絡

呼吸

三髓

診法

古今醫類一八  
七表八裏九道之非

男女脉位

陰陽火

醫學

方藥

藥性

五運六氣

古今釋疑卷之十五

合山方中

人身

人而不知人身。可乎哉。然臟腑經絡。脉理穴道。呼吸  
營衛之故。究之實難。道藏曰。三月先生右腎而爲男。  
陰包陽也。先生左腎則女。陽包陰也。其次腎生脾。脾  
生肝。肝生心。以生其勝已者。腎屬水。故五臟由是爲  
陰。心生小腸。小腸生大腸。大腸生膽。膽生胃。胃生膈。

膀胱生三焦。以生其已勝者。小腸屬火。六腑由是  
爲陽。其次三焦生八脉。八脉生十二經。十二經生十  
二絡。十二絡生一百八十絲絡。絲絡生一百八十纏  
絡。纏絡生三萬四千絲絡。絲絡生三百六十五骨節。  
骨節生三百六十五穴。周天合焉。四月形像。五月筋  
骨成。六月毛髮。七月則遊其魂。兒能動左手。八月遊  
其魄。兒能動右手。九月三轉身。十月分解。延月生者  
貴。不足日月生者貧薄。生後三十二日一變蒸。生腎

氣六十四日二變蒸。生膀胱氣。屬水一也。九十六日  
三變蒸。生心氣。一百二十八日四變蒸。生小腸氣。屬  
火二也。一百六十日五變蒸。生肝氣。一百九十二日  
六變蒸。生膽氣。屬木三也。二百二十四日七變蒸。生  
肺氣。二百五十六日八變蒸。生大腸氣。屬金四也。二  
百八十八日九變蒸。生脾氣。三百二十日十變蒸。生  
胃氣。屬土五也。一期歲齒生髮長。齒者腎之餘也。髮  
者血之餘也。爪者筋之餘也。神者氣之餘也。難經曰。

肺重三斤三兩。六葉。兩耳凡八葉。附脊第三椎。有二十四孔。分布諸臟之氣。有會厭爲聲音門戶。大腸重二斤十二兩。長二丈一尺。當臍右迴十六曲。盛穀一斗。水七升半。廣腸一曰肛門。魄門。俞在十六椎。胃重二斤一兩。長二尺六寸。大一尺五寸。徑五寸。容穀二斗。水一斗五升。附十二椎。胃曰太倉。大絡曰虛里。上口貴門。下口幽門。脾孤藏。如馬蹄。重三斤三兩。扁廣三寸。長五寸。有散膏半斤。裹血附十一椎。脾大絡曰

大包。心重十二兩。盛精汁三合。如未敷蓮花。中有七孔三毛。附五椎。系上通肺。下通三臟。小腸重二斤十四兩。長三丈二尺。廣二寸半。左迴十六曲。容穀二斗四升。水六升三合。接幽門。下口爲闕門。泌別水液。膀胱重九兩二銖。廣九寸。盛溺九升九合。居下腎前。大腸測。當臍上一寸。水分穴。處小腸下。是腎有兩重。一斤二兩。附十四椎。兩傍脊筋間。藏精與志。心包絡在七節之旁。中有小心。左腎右命門。包絡是小心。小心



便是命門。三焦上焦在心下。下膈主內不出。兩乳陷中。中焦在胃中脘。臍上四寸。下焦在臍下膀胱際。三原之氣也。膽重三兩二銖。盛精汁三合。在肝之短葉間。有入無出。諸臟皆取決焉。俞在十椎。肝重四斤四兩。左三葉。右四葉。凡七葉。主藏魂。在兩脇前。並胃附九椎。俞在九椎傍。人鏡經論骨度曰。衆人之度。長七尺五寸。頭之大骨圍二尺六寸。胸圍四尺五寸。腰圍四尺二寸。髮所覆者。顛至項一尺二寸。髮以下至頤

長一尺。結喉以下。至缺盆中。長四寸。缺盆以下。至髆  
髆。長九寸。過則肺大。不滿則肺小。髆髆以下。至天樞。  
長八寸。過則胃大。不滿則胃小。天樞以下。至橫骨。長  
六寸半。過則迴腸廣。不滿則狹短。橫骨長六寸半。橫  
骨上廉以下。至內輔之上廉。長一尺八寸。內輔之上  
廉以下。至下廉。長三寸半。內輔下廉。下至內踝。長一  
尺三寸。內踝以下。至地。長三寸。膝脛以下。至跗屬。長  
一尺六寸。跗屬以下。至地。長三寸。故骨圍大則大。過

小則不及也。頭角以下。直柱長一尺。行脉中不見者。長四寸。腋以下至季脇。長一尺二寸。季脇以下。至髀。樞。長六寸。髀樞以下。至膝中。長一尺九寸。膝以下至外踝。長一尺六寸。外踝以下至京骨。長三寸。京骨以下至地。長一寸。耳後當完骨者。廣九寸。耳前當耳門者。廣一尺三寸。兩顴之間。相去七寸。兩乳之間。廣九寸半。總以兩乳之間推算。各人有各人之九寸半也。肩至肘。長一尺七寸。肘至腕。長一尺二寸半。腕至中指本節。長四寸。本節至

其末長四寸半。頭髮以下。至背骨長二寸半。脊骨以下。至尾骶二十一節。長三尺。上節長一寸四分。分之一。竒分在下。故上七節。至于脊骨九寸八分。分之七。此衆人之骨度也。履聞之。老父曰。身中四海八會。橐籥於三隧。任督旋者。宗氣也。陰行脉中者。營也。陽行分肉之際者。衛也。有上下通之二路。前通臟而藏精。是三陰也。後通腑而輸泄。是三陽也。口故有二竅。前曰氣喉。以肺心系肝脾腎。此五臟滿而不實者也。後

曰食咽。以胃通小腸大腸至魄門。此六腑實而不滿者也。小腸泌別清濁。闌門旁爲膀胱。達前陰上管。而下管卽腎系。是下二竅前後洩。而前洩復有二竅也。精屬腎。而曰五臟藏精。臟不泄。而獨腎泄。蓋小心焦火泄之。故曰口之合臟腑脾也。味養氣而出入也。前陰之合臟腑者腎也。精與小心焦火藏用者也。目之合臟腑者神也。色通內外而心之表也。臟與臟交者心肺也。腑與腑合者胃大小腸也。臟腑相合者肝膽

脾胃也。而腎與膀胱。大相懸絕者也。形不相通。而氣相通也。

經絡

凡人一身有經脈絡脈。直行曰經。傍支曰絡。經凡十

二。手太陰肺。起于中焦中府穴。下絡大腸。其支者從

手少陰心。起于心中極泉穴。出屬心系下脇。絡小腸。

小指端。手厥陰心包絡。起于胸中天池穴。出屬心包

循臑內行太陰少陰之間。入肘中。出中指

端中衝穴。支者掌中循小指次指出其端。手太陽小

腸。起于少澤穴。小指端外側上腕。其支者入耳中。別上頰。至目鏡。絡于額。手少陽三焦。起

小指次指之端。關衝穴。循手陽明大腸。起于次指之

穴循指上廉。其支者。缺盆上頸。貫足太陰脾。起于大

類入下齒中。上挾鼻孔迎香穴。白穴循指內廉。側白肉際。其足少陰腎。起于小指下

支者。從胸別上膈天包穴。泉穴上屬腎。絡膀胱。直者上貫肝入肺中。循

喉挾舌本。支者從肺出。絡心注胸中俞府穴。足厥陰

肝起于大指聚毛大敦穴。上循足跗上廉。上入肺中。期門穴。足太陽膀胱。起于目

眦穴。上額交巔。其支者。膊內別上循京骨。至小指外側至陰穴。足少陽膽。起于目兌

穴。入小指次指之端。岐中竅陰穴。足陽明胃也。起于頭維穴。鼻交額

中。其支者入大指間。出其端厲兌穴。○手三陰從腋走手。手三陽從手走頭。足三陽從頭走足。足三陰從

足走腹。絡凡十五。乃十二經。各有一別絡。而脾又有一



大絡并任督二絡爲十五也

難經作陰絡陽絡

共二十七氣

相隨上下如泉之流如日月之行不得休息故陰脉營於五臟陽脉營於六腑陰陽相貫如環無端莫知其紀終而復始其流溢之氣又入於奇經轉相灌溉內溫臟腑外濡腠理奇經凡八脉不拘制於十二正經無表裏配合故謂之奇蓋正經猶夫溝渠奇經猶夫湖澤正經之脉隆盛則溢於奇經故秦越人比之天雨降下溝渠溢滿霧霈安行流於湖澤此發靈素

未發之祕者也。李時珍曰：奇經之脉，世無人知。按八  
脉者，陰維也，陽維也。陰躄也，陽躄也。衝也，任也，督也。  
帶也，陽維起於諸陽之會，由外踝而上，行於衛分。發于  
足太陽金門穴。在足外踝下一寸五分。上外踝七寸。  
會足少陽于陽交，爲陽維之郛。循膝外廉上髀厭，抵  
少腹側。會足少陽于居髎，循脇肋斜上肘上。會手陽  
明手足太陽于臂臑，過肩前與手少陽會于臑。會天  
髎，却會手足少陽足陽明於肩井。入肩後會手太陽  
陽蹻于臑俞。上循耳後會手足少陽于風池。上腦空。  
承靈。正營。月窟。臨泣。下額與手足少陽陽明五脉。陰  
會于陽白。循頭入耳。上至本神而止。凡三十二穴。陰

維起於諸陰之交。由內踝而上，行於營分。

發于足少陰築賓穴。

爲陰維之郄。在內踝上五寸。膈肉分中。上循股內廉上行。入小腹。會足太陰厥陰少陰陽明于府舍。上會足太陰于大橫腹哀。循脇肋。會足厥陰于期門。上膈。挾咽。與任脉會于天突廉泉。上至頂前而終。凡一十四穴。所以爲一身之綱維也。陽蹻起於跟中。循外踝

上行於身之左右。

起于跟中。出于外踝。下足太陽中脉穴。當踝後遠跟。以僕參爲本。上

外踝上三寸。以附陽爲郄。直上循股外廉。循脇後脾上。會于太陽陽維于膈俞。上行肩髃外廉。會手陽明于巨骨。會手陽明少陽于肩髃。上人迎夾口吻。會手足陽明任脉于地倉。同足陽明上而行。巨竈復會任脉于承泣。至目內眥。與手足太陽足陽明陰蹻五脉會于睛明穴。從睛明上行。入髮際。下耳後。入風池而終。凡二穴。陰蹻起于跟中。循內踝上行於身之左右。

起于

跟中足少陽然谷穴之後。同足少陰循內踝。下照海穴。上內踝之上二寸。以交信爲郄。直上循陰股。入陰上循胸裏。入缺盆。上出人迎之前。咽嚨。交貫衝脈。入頰內廉。上行屬目內眥。與手足太陽足陽明陽蹻五脈會于睛明。所以使機關之蹻捷也。督脈起於會而上行。凡八穴。

陰循背而行於身之後。爲陽脈之總督。故曰陽脈之

海。起于腎下胞中。至于少腹。乃行於腰。橫骨圍之。中央繫溺孔之端。男子循莖下。至篡。女子絡陰器。

合篡間。俱繞篡後。屏翳穴。別統脊。至少陰。與太陽中絡者。合少陰。上股內廉。由會陽。貫脊會于長強穴。在骶骨端。與少陰會。並脊裏上行。歷腰俞。陽關。命門。懸樞。脊中。中樞。筋縮。至陽。靈臺。衝道。身柱。陶道。大椎。與手足三陽會。合上瘦門。會陽維。入繫古本。上至臑府。會足太陽陽維。同入腦中。循腦戶。強間。後頂。上巔。歷

百會前頂。顛會。上星。至神庭。爲足太陽督脉之會。循額中。至鼻柱。經素膠。水溝。會手足陽明。至兌端。入斷交。與任脉足陽明交。會而終。凡三十一穴。任脉起於會陰。循腹而行於身

之前。爲陰脉之承任。故曰陰脉之海。

起于中極之下。少腹之內。會陰

之分。上行而外出。循曲骨。上毛際。至中極。同足厥陰太陰少陰。並行腹裏。循關元。歷石門。氣海。會足少陽衝脉于陰交。循神闕。水分。會足太陰于下腕。歷建里。會手太陽少陽足陽明于中腕。上上腕。循關。鳩尾。中庭。膺中。玉堂。紫宮。華蓋。璇璣。上喉嚨。會陰維於天突。廉泉。上頤承漿。與手足陽明督脉會。環唇上。至下斷交。復出分行。循面繫。兩目下之。衝脉起於會陰。夾臍中央。至承泣而終。凡二十七穴。衝脉起於會陰。夾臍而行。且衝於上。爲諸脉之衝要。故曰十二經脉之海。

又曰。血海。與任脉皆起于小腹之內。胞中。其浮而外者。起于氣衝。並足陽明少陰二經之間。循腹上行。至橫骨。扶臍。左右各五分。上行。歷太赫。氣穴。四滿。中注。育俞。商曲。石關。陰都。通谷。幽門。至胸中而散。凡二十四穴。帶脉則橫圍於腰。狀如束帶。所以總約諸脉者也。起于季脇。足厥陰之章門穴。同足少陽循帶脉穴。圍身一周。如束帶然。又與足少陽會于五樞維道。凡八穴。是故陽維主一身之表。陰維主一身之裏。以乾坤言也。陽蹻主一身左右之陽。陰蹻主一身左右之陰。以東西言也。督主身後之陽。任衝主身前之陰。以南北言也。帶脉橫束諸脉。以六合言也。是故醫而知乎。

入脉。則十二經十五絡之大旨得矣。

呼吸

經絡共長十六丈二尺。手三陽之脈。從手至頭。長五

尺。五合六。手三陰之脈。從手至胸中。長三尺五寸。三

爲三丈。一丈八尺。五六方。足三陽之脈。從足至頭。長八尺。六

三尺。合二丈一尺。足三陰之脈。從足至胸中。長六尺五寸。六六三

八尺。足三陰之脈。從足至胸中。長六尺五寸。六六三

五六方三尺。人兩足躡脈。從足至目。長七尺五寸。合

合三丈九尺。督任各長四尺五寸。合九共長六丈二尺也。一合

人一呼一吸。脈行六寸。十息脈行六尺。百息行六丈。



二百七十息。脉行十六丈二尺。氣血周身一度也。漏  
水下二刻焉。至明日寅時。周身五十度。脉行八百一  
十丈。共萬三千五百息。漏水百刻焉。日行二十八舍  
也。昔黃公石齋常以易追息不得。履聞之。老父洛書  
數也。洛書三其三。五。是九其五也。二刻而二百七十  
息。氣血一周。則三十其九。而六其洛書也。凡九十息。  
脉行五丈四尺。而又五分之。則十八息。各爲丈八寸。  
此象限百八之小率也。一日夜周身五十。而萬三千

五百息。則爲九者千五百。而三百其洛書數也。六十  
四日爲八十六萬四千息。則與萬二千五百二十之  
策會矣。此七十五其具策。而百五十其五千七百六  
十也。五千七百六十者。半其具策。而三百八十四爻  
週期。甲子聲數。皆會者也。以日法爲萬二千七百七十  
二十周。卽會矣。其始從中焦。注手太陰陽明。而注足  
陽明太陰。而注手少陰太陽。而注足太陽少陰。而注  
手厥陰少陽。而注足少陽厥陰。循環注手太陰。總屬

陰陽陽陰周而復始。氣主响之。血主濡之。脉在其中。爲樞紐也。春秋分晝夜兩停。脉行五十度。合乎正數也。冬至後晝四十刻。夜六十刻。陰多陽少。則氣血凝澁。而脉道遲。止行四十度。夏至後晝六十刻。夜四十刻。陽多陰少。氣血滑利。而脉道疾。反行六十度。若天氣暴熱。脉行亦疾。天氣暴寒。脉行亦遲。喜怒亦寒暑也。呼吸聲氣亦如之。心平氣和。發未發之中節。一天地矣。隱老曰。人寐則目不用。次耳不用。鼻息則晝夜

寤寐不息也。息者。自心生死之幾也。消息休息之幾也。

三隧

靈樞言水穀入胃。其糟粕津液宗氣分三隧。三隧者。宗氣與營衛也。會稽馬蒔。始悟營衛各有行。而猶以宗氣與營同。履按醫學會通曰。宗氣者。真氣也。受于天與穀。並克于身。積于胸中。命曰氣海。行于上焦。出于肺。循喉嚨。以貫心脈。而行呼吸焉。呼出吸入。大數出三入一。卽所謂八會之氣。會于膻中也。謂之宗氣。自爲一隧。人所以爲命也。呼出心與肺。吸入腎與肝。

言其總相應也。營氣者。水穀之精氣也。出于中焦。泌糟粕。蒸津液。化其精微。上注于脉。以應刻數。調和于五臟。洒陳于六腑。乃化而爲血。以榮四末。以奉生身。莫貴于此。得獨行于經隧中。常營無已。蓋營氣乃宗氣陰精之氣。太極之分而爲陰也。由中焦生。故曰清者爲營。行于脉中。一日夜脉行八百十丈。此一隧也。營之言運也。衛氣者。水穀之悍氣也。其氣慄疾滑利。不能入于脉。行于四末。循分肉皮膚之間。熏于膏膜。

散于胸腹而不休。下焦別迴腸。濟泌滲于膀胱。是所屬也。蓋衛氣乃宗氣陽精之氣。太極之分而爲陽也。由下焦生。故曰濁者爲衛。行各經分肉之間。此又一隧也。衛之言護也。營氣出于太陰肺。行陽脉二十五度。行陰脉二十五度。爲五十度。周于身。復會于手太陰。所謂太陰主內也。衛氣出足太陽膀胱。行于晝二十五度。行于夜二十五度。亦五十度。周于身。復會于足太陽。所謂太陽主外也。三焦三隧。雖若三氣然者。

其實一氣也。陰陽和平。血氣豈有病乎。人但乎心。宗氣自順。經隧營衛。未有不俱順者。明理察脉。則不可不精究其細微之故矣。



診法

古人候脉非一道。今世唯守寸關尺之法。而高陽生

脉訣分左心小腸肝膽腎。右肺大腸脾胃命。

滑氏診家樞要

從之。曰。左寸心小腸。左關肝膽。左尺腎膀胱。右寸肺大腸。右關脾胃。右尺命門。心包絡。三焦。

家傳

戶誦。遂爲權輿。內經則不講也。久矣。按內經三部九

候曰。上部天。

兩頰動脉。太陽所行。

上部地。

兩頰動脉。鼻孔兩傍。近巨膠。陽明脉所行。

上部人。

耳前動脉。陷中。少陽所行。

中部天。

手太陰肺脉。經渠。即寸口。

中部地。

手

明太陽脉。合谷。

中部人。

手少陰心脉。神門。

下部天。

肝脉。在毛際外。羊矢。下寸半。陷中。五

古今釋疑

卷之十五

七

里分下部地。腎脈在魚腹上直五里下

分穴。下部之天以候肝地以候腎人以候脾胃之

氣中部之天以候肺地以候胸中之氣人以候心上

部之天以候頭角之氣地以候口齒之氣人以候耳

目之氣十二動脈曰太淵。肺在寸。陽谿。大腸在手冲陽

胃在足跗。冲門。脾在腹下前股溝縫。陰郄。心在神天窻。小腸在委中。

膈腕在太谿。腎在踝裏傍。勞宮。包絡在掌心。和膠。三焦在耳懸

鐘。膝在外廉。太冲。肝在足大指上跗。中部寸口法曰尺外以

候腎。尺裏以候腹中。跗上。

滑伯仁云。如越人所定關中也。

左外以候

肝。內以候膈。右外以候胃。內以候脾。上跗上。

如越人所定寸

也。右外以候肺。內以候胸中。左外以候心。內以候臆

中。前以候前後。後以候後。

上前謂左寸。下前謂胸前。上後謂右寸。下後謂背也。

竟上者。胸喉中事也。下竟下者。少腹腰股膝脛足中

事也。

上竟上。至魚際也。下竟下。盡尺脈動處也。

頤生微論曰。外以候陽。內

以候陰。腎肝胃肺心。皆近背之陽。故從外取。腹膈脾

胸與臆中。皆近腹之陰。故從內取也。胸中配肺。臆中

泥心。大腸小腸皆在下焦腹中。故候之尺裏。經文明  
曰。樞要亦以左尺主小腸膀胱。前陰之病。右尺主大  
後之病。亦明甚矣。自高陽生妄訣訛傳。天下盡汨。  
天下之信內經。不如信妄訣耶。經謂上竟上者。胸  
中事也。大小腸皆在下部。乃越中部候之寸上耶。  
謬矣。金匱真言曰。肝心脾肺腎。五臟爲陰。膽胃大腸  
小腸膀胱三焦。六腑爲陽。此止十一經耳。何以稱十  
二。手之厥陰。果無屬乎。靈蘭秘典曰。心者。君主之官。

神明出焉。肺者。相傳之官。治節出焉。肝者。將軍之官。謀慮出焉。膽者。中正之官。決斷出焉。膻中者。臣使之官。喜樂出焉。脾胃者。倉廩之官。五味出焉。大腸者。傳導之官。變化出焉。小腸者。受盛之官。化物出焉。腎者。作強之官。伎巧出焉。三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氣化則能出矣。此以膻中是十二經之數。然則配手厥陰之經者。不在膻中歟。靈樞之叙經脉。雖有胞絡。而無膻中。然其曰動則喜。

笑不休。正與喜樂出焉之句相合。夫喜笑屬火之司。則知其與心應也。獨臆中稱臣使者。對君主之名也。由是言之。則心包絡。卽爲臆中。斷然無疑。而臆中以配心臟。尤有確據。乃脉訣竟不之及。則厥陰爲虛位乎。叛內經矣。靈樞曰。上焦如霧。中焦如漚。李士材作瀝。下焦如瀆。蓋胸爲上焦。氣之原也。膈爲中焦。血之原也。腹爲下焦。水之原也。素問所以有胸膈腹之異候。靈樞經脉曰。手少陽之脉。起小指次指端。循手表腕出。

臂外。貫肘。膈外。上肩。入缺盆。布膻中。散落心胞。下膈。循屬三焦。則非下焦之可得統者。且難經云。上部法天。主胸以上。至頭之有疾。卽上焦之部。中下兩部。卽中下兩焦。分候明矣。且陳言三因方之好異也。謂三焦有形如膜。附于兩腎夾脊。果爾則內經必言之矣。而靈樞論心主之脉。又何歷絡三焦云乎。脉訣專以右尺候三焦。謬矣。又考明堂銅人等圖。命門一穴。在脊中行。督脉第四十椎下陷中。兩腎之間。與臍相對。

夫兩腎者乃生命之蒂。至陰之位也。雖爲水臟。而相火寓焉。蓋太極之理。靜爲本。陰爲陽基。故冬至子之半。一陽生于至陰之下也。虞天民曰。兩腎總號爲命門。有門中根闢之象。靜而闔。涵養乎一陰之真水。動而開。鼓舞乎龍雷之相火。水爲常而火爲變。可謂深得其旨。脈訣竟以左爲腎。右爲命門。是誤以穴名爲臟矣。內經不言命門之絡。既無命門。何以爲診。又非正臟。何以列部。叛內經也甚矣。鄧潛谷曰。王叔和實



始于人迎寸口。分三部九候。于經文絕異。倘經所謂陰陽之理。引而伸之。可千可萬者乎。而妄男子括以膚淺之脉訣。迷失本旨。惜夫脉訣之誤。蔡西山戴同父早正之矣。朱子亦正之矣。徐東臯曰。逆推其誤。蓋因心小腸肺大腸爲表裏耳。豈知經絡相爲表裏。診候自有分位乎。履聞之老父曰。凡皆知其一端。而不知其又有一端也。天下之理。卽差別是根本。聖人知類之爲統。每以方圓適值之分位配合。而研其幾焉。

推行變化。從此入神。但守配位而不知推行。是膠柱鼓瑟也。但言推行變化。而不精各類配位之端幾。又安得而研之乎。播五行于四時。衍中五于六虛。以參兩九六。研陰陽。用二六三四之十二。此無往而不然之約幾也。五臟六腑爲十一。而有膻中臣使之官。心無原。以包絡爲心主。與三焦表裏有名無形。是爲十二經。專配五位。則褚澄之說妄矣。其說謂心肺居上。爲陽。爲浮。肝腎居下。爲陰。爲沉。脾居中州。半陰半陽。半浮半沉。當以左寸爲心。右寸爲肺。左尺爲肝。右尺爲腎。兩關爲脾。關

者。陰陽之界限。前取陽三分。後取陰三分。所謂土居  
金木水火之中。寄王于四時。不獨右關爲脾也。王宗  
正趙繼宗從之。李時珍非之。合十二爲六部。能不究此通幾乎。三

部九候。一幾也。十二經動脈。一幾也。以中部約之。尺  
寸。又一幾也。以上竟上。下竟下。配之。是一幾也。以六  
表裏配之。又一幾也。脈以胃氣爲主者。中候之際。應  
乎中和也。六脈皆候也。豈執右關浮診爲胃脈哉。亦  
在乎神明者之善巧耳。人迎在結喉傍。王冰本注。而  
龐安常發明者也。然喉傍之人迎。亦分左右。因以太

淵之左右分候。何不可乎。命門爲兩腎之中樞。虞天  
民之定論也。然一在二中。不可左右分。亦何不可左

右分乎。人生之真命水。卽真命火。曾悟此耶。陽從右

起。

黃帝運氣。皆  
右左上下。

天曜右旋。

左旋者。以人枕南面北而  
言也。枕北面南。自是右旋。

曾徵之耶。

李時珍命門攷。謂命門  
卽腎。乃越人之誤也。

至于寸口者。扁鵲

指爲臟腑氣血之所終始。吳草廬曰。醫者于寸關尺。

輒名之曰。此心脈。此肺脈。此肝脈。此脾脈。此腎脈者。

非也。五臟六腑。凡十二經。兩手寸關尺者。手太陰肺

經之一脉也。分其部位。以候他臟之氣耳。脉行始于肺。終于肝。而復會于肺。肺爲氣所出之門戶。故名曰氣口。而爲脉之大會。以占一身焉。履按肺脉卯時注大腸。大腸脉辰時注胃。胃脉巳時注脾。脾脉午時注心。心脉未時注小腸。小腸脉申時注膀胱。膀胱脉酉時注腎。腎脉戌時注心包絡。心包絡脉亥時注三焦。三焦脉子時注膽。膽脉丑時注肝。肝脉寅時注肺。而十二脉皆會。故獨於寸口候之。李瀕湖曰。凡診察皆

以肺心脾肝腎各候一動。五十動不止者。五臟皆足。內有一止。則知一臟之脉不至。據此推之。則以肺經一脉候五臟六腑之氣者。可心解矣。周易時論曰。每日從寅至申屬陽。從申至寅屬陰。人日動則行陽。日合則行陰。寅乃陰之盡。陽之初。故百脉變見于寸口。診法取決于寅時。所云平旦陰氣未動。陽氣未散。飲食未進。經脉未盛。脉絡調勻。氣血未亂。此猶梗槩而習矣。莫之察也。一歲十二月。一日十二時。經絡各有

所注陰陽升降與天地應。醫家誰究心乎。音出于丹田。而字滿于商。亦肺入司也。噫。人生于寅。子與謂平旦之氣。鷄鳴而起。豈特可以察脉已哉。聽聲知病。聽聲知吉凶。猶有先此者。

七表八裏九道之非

戴起宗曰。脉不可以表裏定名也。軒岐越人叔和。皆不言表裏。脉訣竊叔和之名。而立七表八裏九道。爲世大惑。脉之變化。從陰陽生。但可以陰陽對待而言。各從其類。豈可以一浮二芤爲定序。而分七八九之名乎。大抵因浮而見者。皆爲表。因沉而見者。皆爲裏。何拘于七八九哉。廬山劉立之。以浮沉遲數爲綱。以教學者。雖似捷徑。然必博學反約。然後能入脉竅。若



以此自足。亦晝矣。滑壽曰。脉之陰陽表裏。以對待而爲名象也。高陽生之七表八裏九道。蓋鑿鑿也。求脉之明。爲脉之晦。謝氏曰。脉經論脉二十四種。初無表裏九道之目。其言芤脉。云中央空。兩邊實。云芤則爲陰。而脉訣以芤爲七表。屬陽。云中間有。兩頭無。仲景脉法云。浮大數動滑爲陽。沉濇弱弦微爲陰。而脉訣以動爲陰。以弦爲陽。似此背誤頗多。則脉訣非叔和書。可推矣。吳澄曰。俗誤以脉訣爲脉經。而王氏脉經

尺不應。太陰司天，則左尺不應。少陰在泉，則兩寸不應。厥陰在泉，則右寸不應。太陰在泉，則左寸不應。蓋不應者，沉細也。凡值此不應，乃歲運合宜，不必求治。若誤治之，反伐天和。審真臟以知亡。真肝脈至，名雀啄。如雀啄食，連搏指，忽然止絕，良久復來。真心脈至，名魚翔。如魚之翔，本不動而末強搖，似有似無。真脾脈至，名解索。如索之解，指下散亂無次序。乍疎乍數。真肺脈至，名釜沸。如釜湯沸，在于皮膚，有出無入。湧湧如羹上波。真腎脈至，名彈石。如指彈石，在筋肉間。辟辟然硬，尋即散。犀漏者，良久一滴。胃絕也。鰕遊者，如鰕之遊，在于皮膚，始則冉冉不動，少焉而去。久之忽然一躍。大腸絕也。此七絕脈也。心絕一日死。肺絕三日死。腎絕四日死。肝絕八日死。脾絕十二日死。此爲要約之門也。

男女脉位

齊褚澄尊生祕經曰。男子陽順。自下生上。故右尺爲受命之根。萬物從土而出。故右關爲脾。生右寸肺。肺生左尺腎。腎生左關肝。肝生左寸心。女子陰逆。自上生下。故左寸爲受命之根。萬物從土而出。故左關爲脾。生左尺肺。肺生右寸腎。腎生右關肝。肝生右尺心。儲泳祛疑說曰。脉訣以女人尺脉盛弱。與男子相反。爲背看。夫男女形體絕異。陰陽殊塗。男生而覆。女生

而仰。男則左旋。女則右轉。男主施。女主受。男之至命在腎。處臟腑之極下。女之至命在乳。處臟腑之極上。形氣既異。脉行于形氣之間。豈畧不少異耶。此褚氏之說。爲有理也。戴起宗曰。脉訣因男子左腎右命。女子左命右腎之別。遂言反此背看。而諸家以尺脉盛弱解之。褚氏又以女人心肺診于尺。倒裝五臟。其謬又甚。不知男女形氣精血雖異。而十二經脉所行始終五臟之定位。則一也。安可以女人脉法爲反耶。朱

丹溪曰。昔軒轅使伶倫截嶰谷之竹。作黃鍾律管。以候天地之節氣。使岐伯取氣口作脉法。以候人之動氣。故黃鍾之數九分。氣口之數亦九分。律管具而寸之數始形。故脉之動也。陽得九分。陰得一寸。吻合于天。不足西北。陽南而陰北。故男子寸盛而尺弱。肖乎天也。地不滿東南。陽北而陰南。故女子尺盛而寸弱。肖乎地也。黃鍾者。氣之先兆。故能測天地之節候。氣口者。脉之要會。故能知人命之死生。世之俗醫。頌高

陽生之妄作。欲以治病。其不殺人也幾希。龍丘葉氏曰。脉者天地之元性。故男女尺寸盛弱。肖乎天地。越人以爲男生于寅。女生于申。三陽從天生。三陰從地長。謬之甚也。獨丹溪推本律法。混合天人而闢之。使千載之誤。一旦昭然。豈不避哉。

陰陽火

朱震亨曰。太極動而生陽。靜而生陰。陽動而變。陰靜而合。而生水火木金土。各一其性。惟火有二。曰君火。人火也。曰相火。天火也。火內陰而外陽。主乎動者也。故凡動皆屬火。以名而言。形氣相生。配於五行。故謂之君。以位而言。生於虛無。守位稟命。因其動而可見。故謂之相。天主生物。故恆於動。人有此生。亦恆於動。動者。皆相火之爲也。見於天者。出於龍雷。則木之氣。

出於海。則水之氣也。具於人者。寄於肝腎二部。肝木而腎水也。膽者肝之腑。膀胱者腎之腑。心包絡者腎之配。三焦以焦言。而下焦司肝腎之分。皆陰而下者也。天非此火。不能生物。人非此火。不能自生。天之火。雖出于木。而皆本乎地。故雷非伏。龍非蟄。海非附於地。則不能鳴。不能飛。不能波也。鳴也。飛也。波也。動而爲火者也。肝腎之陰。悉具相火。人而同乎天也。然而東垣以火爲元氣之賊。與元氣不兩立。一勝則一負。



者何哉。周子曰。神發知矣。五性感物而萬事出。有知之後。五者之性。爲物所感而動。卽內經五火也。五性厥陽之火。與相火相扇。則妄動矣。火起於妄。變化莫測。煎熬真陰。陰虛則病。陰絕則死。君火之氣。經以暑。與濕言之。相火之氣。經以火言之。蓋表其暴悍酷烈。甚於君火也。故曰相火元氣之賊。周子又曰。聖人定之以中正仁義而主靜。朱子曰。必使道心常爲一身之主。而人心每聽命焉。夫人心聽命。而又主之以靜。

則彼五火之動皆中節。相火惟有裨補造化。以爲生  
生不息之運用爾。何賊之有。或曰。內經止于六氣。言  
火。未言及臟腑也。曰。岐伯歷舉病機一十九條。而屬  
火者五。諸熱皆屬於火。諸逆衝上。皆屬於火。諸  
躁狂越。皆屬於火。諸禁鼓慄。如喪神守。皆屬於火。諸  
病附腫。疼酸驚駭。皆屬於火。是也。劉河間云。諸風掉  
眩。屬於肝。風火也。諸氣膈鬱。屬於肺。燥火也。諸濕腫  
滿。屬於脾。濕火也。諸痛癢瘡。屬於心。鬱火也。是皆火

之爲病。出於臟腑者然也。以陳無擇之通敏。猶以暖  
溫爲君火。日用之火爲相火。無怪乎後人之聾瞽也。  
李時珍曰。天之陽火二。太陽真火也。星精飛火也。天  
之陰火二。龍火也。雷火也。地之陽火三。鑽木之火也。  
擊石之火也。戛金之火也。地之陰火二。石油之火也。  
石腦油。水中之火也。江湖河海。夜動有火。人之陽火一。丙丁君火  
也。心小腸。離火也。人之陰火二。命門相火也。起于北海坎火也。遊行三焦。寄  
位肝膽。三昧之火也。諸陽火遇草而熇。得木而燔。可以

濕伏。可以水滅。諸陰火不焚草木而流金石。得濕愈  
焰。遇水益熾。以水折之。則光焰詣天。物窮方止。以火  
遂之。以灰撲之。則灼性自消。光焰自滅。故人之善反  
於身者。上體於天。而下驗於物。則君火相火。正治從  
治之理。思過半矣。履聞之老父曰。丹溪言君火以名。  
相火以位。未暢也。天與火同。火傳不知其盡。故五行  
尊火曰君。畜覺發機曰相。或以暑爲君火。燥火爲相  
火。或以暑燥火爲陽火。風寒濕之火爲陰火。或以有

形爲陽火。無形爲陰火。或以知識爲陽火。不知不識爲陰火。有交幾焉。析說不能盡。須自得之。人身命根種火。在北下七節之小心。知識用火。在南上臆中之宮城。真氣伏于丹田。清濁分於腦府。思慮憂鬱。過用則傷。而慾焦急。決尤難懲窒。五志總歸心主。而無原之心。是何物歟。古稱入火不熱者。是何道歟。其曰君火爲人火。而相火爲天火者。猶之太極爲體。卦爻爲用。而邵子曰。卦爻爲體。太極爲用也。于是乎決曰。天

道以陽氣爲主。人身亦以陽氣爲主。陽統陰。陽火運  
水火也。生以火。死亦以火。病生于火。而養身者亦此  
火。水火交濟。主之者心。火無體而因物爲體。人心亦  
然。故提出不生不死之道。心以統人心。實未嘗離也。  
善吾生。所以善吾死。郭象曰。養生非求過分也。全理  
盡年而已矣。此醫所以貴治神爲第一也。節嗜慾。寡  
嗔恚。陰平陽秘。中和主宰。相奉其君。是黃帝之心乎。  
知此火爲病源者少矣。知此火爲病而欲絕之。絕之

不得而遂縱之。豈享中道之恬愉哉。聖人因土竈以  
畜火。因木薪之。因金制之。因水濟之。萬世享熱物之  
功。而不受燔屋之斃。其恩大矣。明乎滿空皆火。君相  
道合者。生死性命之故。又孰得而欺之。

醫學

神農首著本艸四卷。察寒熱溫平。辨君臣佐使。以裒  
民夭札。黃帝爲內經十八卷。自先秦以逮王冰。遞起  
演明。雖非其故。而微與非淺者。敢窺也。雷公曰。誦而  
頗能解。解而未能別。別而未能明。明而未能彰。足以  
治群僚。不足以治僕王。况未誦未解。又安責其十全  
之效哉。伊尹作湯液本艸。明輕清重濁。陰陽升降。及  
十二經表裏之宜。秦越人著八十一難經。推靈素之



要漢有倉公。史稱其神。而迴風沓風。多所難明。張仲  
景著傷寒論二十二篇。三百九十七法。百十三方。暨  
金匱玉函等經。真傷寒之指南也。魏有華佗。鍼灸湯  
藥。應手而愈。剗腹湔腸。神靈莫測。內照圖說。其遺意  
也。晉王叔和脉經。叙陰陽內外。分三部九候。辨人迎  
氣口。陳十二經絡。最爲昭晰。惜乎高陽生。以妄訣竊  
名。禍蒼生也久矣。皇甫謐著甲乙鍼經。精詳博核。齊  
褚澄謂子嗣可以必得。僧寡療各不同。是也。至謂女

脉反男。以心肺爲兩尺。則謬矣。隋巢元方撰病源論五十卷。多有發明。然但言風寒。不及濕熱。楊上善以太素名家。徵休徵咎。別有神授乎。金元起內經訓解。亦沉心者。孫思邈千金方。脉經論粗工禍人。切矣。王冰述天元玉冊三十卷。玄珠十卷。昭明隱旨三卷。內經注解二十四卷。固先聖之忠臣也。宋錢乙條分五臟之方。謂肝有相火。有瀉無補。腎爲真水。有補無瀉。大哉言乎。龐安常述人迎氣口。在手在喉。上下齊等。

引繩曰平。過勝卽病。而有三陰三陽之分。二千年晦  
蝕之旨。一旦昭明。功非渺也。金之成無已。祖述傷寒  
論。河澗劉完素撰六書發明。亢制。然偏主于熱。豈盡  
變乎。索古張元素洞徹病機。云運氣不齊。古今易轍  
舊方新病。難相附合。拘者庶有悟焉。元之東垣李杲  
深得其傳。推明內外兩傷。而以土爲一身之主。真曠  
古之未發也。張子和著儒門事親。專主于汗吐下三  
法。而悞則慘矣。王好古師東垣。著元戎大法。活人節

要湯液本艸。此事難知。傷寒辨惑等書。儒者也。羅天  
衛生寶鑑。吳恕傷寒指掌。王珪論症。立滾痰丸方。皆  
有所明者也。丹溪朱震亨。師事太無先生。著格致餘  
論。局方發揮等書。其曰陽易于動。陰易于虧。固為確  
論。而不善師者。多以寒劑傷脾。可乎。倪惟德論方論  
症。滑壽有診家樞要。十四經發揮。王履有湧澗集。顧  
其真書淪沒。而脈訣鈐法。偽書滿世。可慨也已。戴起  
宗撰運氣之旨。慨脈訣之悞。有功矣。節菴陶華傷寒

五法。眞津梁乎。王綸節齋。以爲二陳療疾。祇空風濕。而老痰者不合也。其老痰丸方。眞出獨剖。惜其過謂。參能殺人。虛癆禁用。至使今人膠執。宐乎徐東臯援理以黜之。立齋薛已。謂十三科症。要皆一理。因慨外科遂發外內合一之論。又以風會不齊。今人虛薄。多行溫補。著述有十六種。嗟乎。醫書之傳者。五百九十六部。萬有九十二卷。而熙朝續有三千。不啻汗牛。茲特摘其尤者。人慎不可執一得以自封也。物理小識

曰。天地推移。其中細變難明。靈素皆殘書。亦有後人發明。得其證佐者。五運六氣。豈天下同時。犯此客疾乎。故當論其變也。張鶴騰明傷暑之科。與傷寒同重。足補岐黃仲素之所未發。蓋前此多在北方。未至天南。察其風土耳。兩粵之人。素服檳榔。病則不可專以承氣。大黃蕩滌。有一下而不可救者。故粵志著熊膽之方。此不必泥前人之常法也。泥常法而不知變。則河澗之清火丹溪之滋陰。東垣之補陽。皆適足以爲

病核之以理。理亦遷就。王肯堂證治準繩。且四五百卷。未嘗不備。然未嘗無遷就之理。徒滋後人之疑而已。况醫家又未嘗一讀。未嘗一疑者乎。凡物皆有陰陽燥濕之性。人之腸胃亦然。有喜溫者。有喜涼者。人本重陽。喜溫其常也。喜涼者。其變也。古之針砭。以人之氣補人。今恃藥餌。亦因病治病已耳。乃欲以六根七情。鑿削勞煎之體。求服食以縱嗜慾。故末世之病。變症益多。非古法所得而拘者。當有博物之君子出。

爲之推明其故。以廣世之守殘業是者見聞可也。



方藥

藥有君臣佐使。逆從反正。厚薄輕重。畏惡相反。未得  
靈通而慢然施療。許學士所謂獵不知兔。廣絡原野。  
術亦疎矣。醫學會通曰。必熱必寒。必散必收者。君之  
主也。不宜不明。不受不行者。臣之輔也。能受能令。能  
合能分者。佐之助也。或擊或發。或劫或開者。使之用  
也。破寒必熱。逐熱必寒。去燥必濡。除濕必泄者。逆則  
攻也。治驚須平。治損須溫。治留須收。治堅須潰者。從

則順也。熱病用寒藥。而導寒攻熱者用熱。如陽明病發熱。大便鞭者。大承氣湯。酒製大黃。熱服之類也。寒病用熱藥。而導熱去寒者用寒。如少陰病下利。服附子乾薑不止者。白通加人尿猪膽之類也。塞病用通藥。而導通除塞者必塞。如胸滿煩驚。小便不利者。柴胡加龍骨牡蠣之類也。通病用塞藥。而導塞止通者。用通。如太陽中風下利。心下痞鞭。十棗湯之類也。反則異也。治遠以大。治近以小。治主以緩。治客以急。正

則空也。輕清成象。重濁成形。清陽發腠理。濁陰走五臟。清中清者。榮養于神。濁中濁者。堅強骨髓。辛甘發散爲陽。酸苦涌泄爲陰。氣爲陽。氣厚爲陽中之陽。氣薄爲陽中之陰。薄則發泄。厚則發熱。味爲陰。味厚爲陰中之陰。味薄爲陰中之陽。薄則疏通。厚則滋泄。親上親下。各從其類也。畏者。畏其制我。惡者。惡其異我。畏惡之中。亦可相成。相反兩仇。而大毒之病。又須大毒之藥。以劫之。反亦相成也。顧良工用之耳。彼蓄方

者。至父子不相授。何愚也。制小者。君一臣二。制大者。君一臣三。佐九。聖人初無從簡之心。惟在合宜而已。按七方曰。大。小。緩。急。奇。偶。復。病有兼症。不可一二味治者。品位數多曰大。病有在身半以下而遠者。處劑宜多曰大。病有在心肺以上而近者。宜分兩微。而徐徐呷之。無兼症。可一二味治。曰小。有胸膈宜甘以緩之者。又有丸以緩之者。有味數衆多之緩。有無毒治病之緩。有氣味薄之緩。急則備急丹。急風散之類也。

湯散盪滌。急也。有毒亦急。上涌下泄也。氣味厚則直走于下也。奇用一物。或用三五七九。偶用二。或用四六八十。復方者。二方三方四方相合之復。如桂枝二越婢一湯是也。有分兩勻平之復。如胃風湯各等分也。

藥性

自神農嘗百艸。傳至漢末。本艸有三百六十五種。以象周天。其後陶蘓李韓諸賢相繼增益。唐慎微于圖經外。益成千五百餘種。經八百餘家。萬曆中。李時珍補遺。又益三百七十四種。可謂備矣。然世之明醫。用不過二百餘。博物君子能識物理。亦熟識其性而已。通雅曰。天地生萬物者五氣。五氣定位則五味生。氣者天也。溫熱者天之陽。寒涼者天之陰。陽則升。陰則

降。味者地也。辛甘者地之陽。酸苦鹹者地之陰。陽則浮。陰則沉。其香臭腥臊羶。與平淡澁滑毒。則附氣味以爲厚薄者也。氣堅則壯。故苦可養氣。脉奕則和。故鹹可養脉。骨收則強。故酸可養骨。筋散則不攣。故辛可養筋。肉緩則不壅。故甘可養肉。辛散也。其行之也橫。甘緩也。其行上。苦瀉也。其行下。酸收也。其行縮。鹹軟也。其行舒。故有使氣者。有使味者。有氣味俱使者。有先後使者。明者知其產。觀其色。得其氣味。而性可

識也。不識其性。又安所講君臣炮製乎。人身有上中下。藥身亦有上中下應之。如當歸柴胡防風黃芩之類是也。有因其相畏而制伏使之者。如牛黃惡龍骨而龍骨得牛黃更良。黃芪畏防風而黃芪得防風其功愈大之類是也。有相反者。雌黃胡粉。画家黥妬。甘草甘遂。術家以之動唇之類是也。古聞月死螺螄。蠶吐經絃。隨灰缺暈。鯨死彗出。鶴知子午。蝠伏庚申。凡物相制實有其理。故磁石引針。琥珀拾芥。漆得蟹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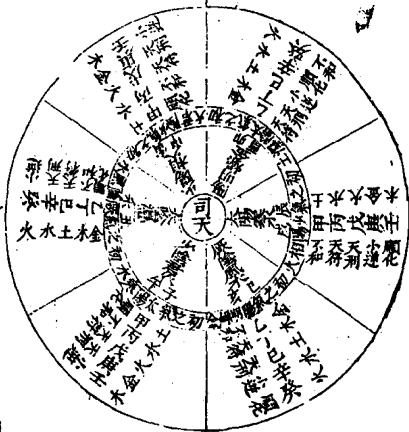
散麻得漆而湧。桂得葱而軟。樹得桂而枯。蟾蜍軟玉。翡翠屑金。人氣粉犀。鳧茨畫銅。獼膽分卮。戎鹽累卵。礶砂製伏五金。牡荊通神見鬼。牛膝象牙瞿麥。晉可出刺。齒近黑蝨。白梅卽出箭頭。白芨敷山根。可以止。芎苳根安臍上。可止腹痛。附子塗湧泉。可愈口瘡。蓖麻塗足心。則下胎。塗頂門。則收腸。預知子綴衣領。遇毒則有聲。側側理有同然。豈盡誣哉。明者知之。加以炮製。使之上下如左右手。貴熟識其性而已。以今本

艸注引如林。然尚有出處異同。寒熱互載。粳米全甘。而反著其苦。山查甘酸。而或未之載。牽牛嚼之辛辣。泄氣而止言其苦寒。紛霜再經火煨。而謂之無毒。凡屬方書之藥。動稱延年輕身。其間豈可盡信乎。又在平博物者之自考耳。續談曰。仙靈脾。卽淫羊藿。本艸用葉。南人却用根。赤箭本艸用根。今人反用苗。如此未知性果同否。如古人遠志用根。則其苗謂之小艸。澤漆之根。乃是大戟。馬兜鈴之根。乃是獨行。其主療各別。

不同而言其根苗蓋有不可通者如巴豆能利人唯其殼能止之甜瓜蒂能吐人惟其肉能解之坐挈能瘖人食其心則醒棟根皮瀉人枝皮則吐人邕州所貢藍藥卽藍蛇之首能殺人藍蛇之尾能解藥烏獸之肉皆補血其毛角鱗鬣皆破血鷹鷂食烏獸之肉雖筋骨皆化而獨不能化毛其類甚多悉是一物而性理相反如此山茱萸能補骨髓者取其核溫澁能秘精氣不泄乃所以補骨髓今人或削取肉用而棄

其核。大非古人之意。如此皆近穿鑿。若用本艸中主療。只當依本說。或別有主療。改用根莖者。自從別方。

運氣相臨之圖



五運六氣

運氣之說惟見於素問鬼臾區曰甲巳之歲土運統之乙庚之歲金運統之丙辛之歲水運統之丁壬之

歲木運統之戊癸之歲火運統之此五運也

舊說甲巳歲正

月建丙寅丙火生土也乙庚歲建戊寅戊土生金也丙辛歲建庚寅庚金生水也丁壬歲建壬寅壬水生木也戊癸歲建甲寅甲木生火也岐伯曰丹天之氣經于牛女戊分鈞天之氣經于心尾巳分蒼天之氣經于危室柳鬼素天之氣經于亢氐昴畢玄天之氣經于張翼婁胃按牛女在子癸火氣自子癸至戊分故火主戊辰心尾在甲土氣自甲至巳分故土主甲巳危室在壬柳鬼在丁故木主丁壬亢氐在乙昴畢

在庚。故金主乙庚。張翼在  
丙。其胃在辛。故水主丙辛。子午之歲上見少陰。丑未  
之歲上見太陰。寅申之歲上見少陽。卯酉之歲上見  
陽明。辰戌之歲上見太陽。巳亥之歲上見厥陰。少陰  
熱氣主之。太陰濕氣主之。少陽相火主之。陽明燥氣  
主之。太陽寒氣主之。厥陰風氣主之。此六氣也。履按  
運有主客。氣亦有主客。主運主氣。歲歲輪周之定盤  
也。客運客氣。歷歲輪加之推局也。一歲木火土金水  
平分五段。各七十二日零五刻。運位相次。萬年不易。

是主運也。甲巳土。乙庚金。丙辛水。丁壬木。戊癸火。每

年一遷。是客運也。

如甲巳年土運。土爲初運。金爲二運。水爲三運。木爲四運。火爲五運。

以相生序。乙庚年金。則金初。水二。木三。火四。土五。各七十二日零五刻。周流每年一遷者也。一歲

平分六段。自大寒至驚蟄。初之氣。風木。春分至立夏。

二之氣。君火。

即

小滿至小暑。三之氣。相火。

即

大暑至

白露。四之氣。濕土。秋分至立冬。五之氣。燥金。小雪至

小寒。六之氣。寒水。每氣六十度有奇。萬年不易。是主

氣也。子午歲少陰君火司天。

左太陰。右厥陰。

陽明燥金在泉。



左太陽。丑未歲太陰濕土司天。左少陽。右少陰。太陽寒水在

泉。左厥陰。右陽明。寅申歲少陽相火司天。左陽明。右太陰。厥陰風木

在泉。左少陰。右太陽。卯酉歲陽明燥金司天。左太陽。右少陽。少陰君

火在泉。左太陰。右厥陰。辰戌歲太陽寒水司天。左厥陰。右陽明。太陰

濕土在泉。左少陽。右少陰。巳亥歲厥陰風木司天。左少陰。右太陽。少

陽相火在泉。左陽明。右太陰。是客氣也。以司天言。則面北而

則面南而自命左右。左右者。間氣之輪也。蓋主歲者

紀歲間氣者。紀步以六十日八十七刻半有奇。為一

步。如子年君火。天金地。則地左間太陽水。為初氣。天

右間厥陰木。為二氣。司天君火。為三氣。天左間太陰

土爲四氣。地右間少陽相火爲五氣。司泉金爲六氣。左升而上。右行下旋。而復于中。司天爲地三之氣者。得半爲中也。其訣以每年退二。便是客初。如厥陰司天。陽明爲初。蓋年支定司。而左右紀步者。每年一遷之客。氣更有太過不及。五陽干之年。太過也。大寒前

十三日

交。曰先天。木曰發生。火曰赫曦。五陰干之年。不及也。土曰敦阜。金曰堅成。水曰流衍。

大寒後十三日交。曰後天。木曰委和。火曰伏明。土曰卑監。金曰從革。水曰涸流。平氣之年。正大寒日交。曰齊天。以今核之。臘月中也。水曰敷和。火曰升明。土曰備化。金曰審平。水曰靜順。氣相得則和。不相得則病。木火相臨。爲相得也。木又相

得而病者。以下臨上。不當位也。如火臨木。以客加主。

客勝主則從。主勝客則逆。司天居上。

主上半年

在泉居下

主下半年

運氣居中。此槩也。司天克運則順。運克司天則

逆。運氣相同曰天符。

戊子午。寅申之年。運氣皆火。丙辰戌年。運氣皆水。巳丑未皆土。

乙卯酉皆金。丁巳亥皆木。六十年中。此十二年天符。又戊子日。戊爲火。運于爲少陰。司天。此日得病。速而危困。以中執法也。更遇當年太歲。是天符。或歲會。病尤困。天氣生運曰順化。

甲子午。寅

申年。火下生土。壬辰戌。乙丑未。辛卯酉。

天氣克運曰

天刑。

庚子午。寅申年。火下克金。戊辰戌。辛丑未。丁卯酉。巳巳亥。皆同例。六十年有十二年天刑。運

生天氣曰小逆。

壬子午。寅申年。木上生火。庚辰戌。癸丑未。巳卯酉。辛巳亥。同于臨父位。

凡十二年小逆。運克天氣曰不和。丙子午。寅申年。水上克火。甲辰。戊。丁丑。未。癸卯酉。乙

巳亥。同例。凡十二年不和。運臨本氣之位曰歲會。子。水位也。丙子年。水運臨之。以

此爲例。戊午。丁卯。乙酉。甲辰。戊。巳丑。未。凡八年歲會。又以丙子日得病不死。但執持而徐緩。以中行令者

也。天符歲會相合曰太一天符。戊午。乙酉。巳未。巳丑。只此四年。又戊午日

火支得病死。以中貴人也。運與四孟月相同曰支德符。壬寅。癸巳。庚申。辛亥。

運與交司日相合曰干德符。運合交司之日于亦各平氣之歲。太過

之運加地氣曰同天符。庚子。午。壬寅。申。甲辰。戊。此六年。運同在泉之氣。不及

之運加地氣曰同歲會。辛丑。未。癸卯。酉。癸巳。亥。六年同在泉。蓋六十歲

而運氣一周。

寒暑燥濕風火天之陰陽也。三陰三陽上奉之。木火土金水火地之陰陽也。生

長化水藏下應之。君火以名。相火以位。故天以六爲節。地以五爲制。周天氣者。六期爲一備。終地紀者。五歲爲一周。五六相合。而七百二十氣爲一紀。凡三十歲。千四百四十氣。凡六十歲。不及太過。斯皆見矣。

凡六甲年。土運太過。雨濕流行。濕病乃生。腎水受邪。

治當除濕以補腎。

陽年先天時化。則已強而氣有餘。故不勝者受邪。命曰氣淫。六

巳年。土運不及。木氣乘旺。反見風化。風病乃行。治當

益脾以平木。

陰年後天時化。則已弱而氣不足。故勝已者來克。命曰氣迫。

六丙年。

水運太過。寒風大行。寒病乃生。心火受邪。治當逐寒。

以補心。六辛年。水運不及。土氣乘旺。反見濕化。濕病  
乃行。治當補腎以除濕。六戊年。火運太過。熱氣大行。  
熱病乃生。肺金受邪。治當降火以補肺。六癸年。火運  
不及。水氣乘旺。反見寒化。寒病乃行。治當補心以逐  
寒。六庚年。金運太過。燥氣流行。燥病乃生。肝木受邪。  
治當清燥以補肝。六乙年。金運不及。火氣乘旺。反見  
熱化。熱病乃行。治當清肺以降火。六壬年。木運太過。  
風氣大行。風病乃生。脾土受邪。治當平木以補脾。六

下年。木運不及。金氣乘旺。反見燥化。燥病乃行。治當  
補肝以清燥。此五運治法也。太陽寒水。治宜辛熱。陽  
明燥金。治宜苦溫。少陽相火。治宜鹹寒。太陰濕土。治  
宜苦熱。少陰君火。治宜鹹寒。厥陰風木。治宜辛涼。此  
六氣治法也。第病機屬於運氣然矣。諸風掉眩。皆屬  
肝木。諸痛瘡瘍。  
皆屬心火。諸濕腫滿。皆屬脾土。諸氣臍鬱。皆屬肺金。  
諸寒收引。皆屬腎水。此病機之屬於五運者也。諸暴  
強直。皆屬於風。諸嘔吐酸。皆屬於熱。諸躁狂越。皆屬  
于火。諸痿強項。皆屬於濕。諸流枯稿。皆屬於燥。諸病  
水液。皆屬於寒。此病機之屬於六氣者也。假令厥陰用事。其氣多風。民病

濕泄。豈溥天之下皆多風。溥天之民皆病濕泄耶。至於一邑之間。而雨暘有不同。此運氣安在。蓋聖人反覆諄諄。欲人法於陰陽。和於術數。勿爲運氣所中也。即使偶中。亦知受病之因。不致妄藥夭傷耳。

古今釋疑卷之十五終

古今釋疑卷之十五